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3〕147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公开选定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房屋征收 补偿基准价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果的通知

因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建设需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为顺利推进房屋征收工作，依法、公平、公正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鲤城区住建局于2023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协商选定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通告》（泉鲤建〔2023〕139号），告知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有关事项。

鉴于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自行协商或以50%以上户数的多数意见确定评估机构，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有关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在泉州市房屋征收与房地产评估行业协会（泉州市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8号楼305室）从符合审核

条件的 35 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中公开抽号选定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评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现将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评估机构对应号码	评估机构名称	选定方式
1	16	泉州市立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抽号选定
2	4	福建中正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抽号选定
3	29	福建中诚信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抽号选定
4	26	福建均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抽号选定
5	40	福建中恒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泉州石狮分公司	抽号选定
注：牵头单位为福建中诚信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特此公示。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